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1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陳銘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2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下55

01 公里中壢服務區便道出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
02 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盧益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
04 修費用總計30,651元（含零件5,310元、烤漆12,798元及工
05 資費用12,54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經扣
06 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28,855元。基此，爰依
07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事故發生已久，當時我是直行車，只有一個車
10 道，是原告保戶突然插隊到我車前，讓我的車與系爭車輛後
11 保險桿發生擦撞，訴外人盧益樟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之
12 發生應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20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
21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盧益樟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22 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事實，業據其提
23 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桃苗汽車股
24 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
25 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2、36頁），並經本院職
26 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6至21
2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被告雖
28 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當時有看到對方車輛
29 正左側車道強行切入，道路上正塞車，我也就煞停，踩剎車
30 約1秒就碰撞到對方車輛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31 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由此可知，本

01 件事務發生前，被告既已看見系爭車輛已行駛於其所駕駛之
02 肇事車輛前方，本應能注意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並隨時
03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事發當時並非處於無從注意之情
04 形，其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行為顯有
05 疏忽之情，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7頁)。準此，原告
07 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又原告既
08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
09 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
10 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1 (二)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
12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4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5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所支出之修
16 繕費為30,651元(含零件5,310元、烤漆12,798元及工資費
17 用12,543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2
18 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
19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
2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3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4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5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2月，迄
26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3日，已使用年11月，則零件
2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1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8 式)，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烤漆、工資費用後應為28,855元
29 【計算式：3,514+12,798+12,543=28,855)，則原告得請
30 求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計28,855元。

31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04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車
06 輛之駕駛人盧益樟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亦有右轉彎未依規
07 定之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
08 是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09 被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百分之50肇
10 事責任，則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
11 應為14,428元【計算式：28,855×0.5=14,428；元以下四捨
12 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4,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0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
2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5,31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796$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10 - 1,796 = 3,514$